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2〕30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暂行）》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
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直属机构：

《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暂行）》已经县政府
十六届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翁源县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暂行）

为规范、统一翁源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维护被征地集体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建设及政府储备用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及补偿归属

本方案适用于翁源县行政区划内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土地补偿费、留用地补偿费归集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所有，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收房屋的安置、搬迁补偿及签约奖励归权属人所有。

二、集体土地补偿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根据 2021 年《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告》规定，按照《集体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附件 1）执行。

三、留用地补偿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结合我县实际，留用地统一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0%的比例安排，实行折算货币补偿或留用地安置补偿。

（二）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的，适用以下补偿标准：

1. 县城规划区内根据发布预公告时我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按被征收地邻近规划区域内居住用地（以容积率 2.5 计）的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2. 县城规划区外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规定，按发布预公告时留用地取得成本给予补偿，补偿不得低于同期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

（三）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原则上应当用于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购置物业。经被征地村集体表决同意的，也可进行货币分红，但货币分红总额原则上不高于留用地补偿总额的 20%。

四、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一）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青苗补偿标准》（附件 2）、《果树补偿标准》（附件 3）、《林木（绿化树木）补偿标准》（附件 4）、《塘鱼、苗（花）圃搬迁补偿标准》（附件 5）、《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标准》（附件 6）、《房屋装修补偿标准》（附件 7）执行。

对上述附件中未包含的补偿项目，可参照类似项目或标准协商补偿。协商不成的，补偿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以亩为单位计算青苗补偿的，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苗（花）圃补偿标准已包含起挖苗木、5 公里以内的运输、苗木种植和一个月养护期费用。按附件 5《塘鱼、苗（花）圃搬迁补偿标准》执行确有困难的，或不足以支付迁移费用的，补偿价格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三）对被征收的农村村民住宅实行折算货币补偿、宅基地安置补偿或两者相结合的补偿方式。

（四）对被征收的农村村民住宅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的，适用以下补偿标准：

1. 对有合法产权证书的农村村民住宅，按证载面积给予补偿：

（1）被征收住宅位于县城规划区内的，按发布预公告时我县商品房（毛坯房）成交均价补偿。均价数据以翁源县房产交易中心提供为准。

（2）被征收住宅位于县城规划区外的，按附件 6《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标准》补偿。

2. 对没有办理产权证书但符合我县房地一体登记“一户一宅”规定的农村村民住宅，根据《翁源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翁府办〔2020〕13 号）和《翁源县“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细则》（翁自然资字〔2020〕30 号）规定，按房屋合法性认定结果给予补偿。

3. 被征收住宅实际面积超出认定面积的，超出部分可参照附件 6 补偿标准的 70%给予补偿。

4. 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不再安排宅基地。

（五）征收集体土地预告发布后，抢栽、抢种的各种青苗和抢建的各类地上附着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六）已补偿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在约定期限内由权属人自行清理、拆除或搬离，不得再行索取搬迁、砍伐等其他不当费用；逾期不清理、拆除或搬离的，由征收实施单位组织处置，因处置产生的寄托、保管、提存公证等费用或损失均由权属人承担。

五、被征收房屋的安置、搬迁补偿及签约奖励

（一）拆迁安置费计补期间从被征收房屋人员迁出被征收房屋之日起算，每户每月给予拆迁安置补助费 500 元，安置费计补时长不超过六个月。

（二）对被征收房屋的搬迁户，一次性给予每户 3000 元的拆迁搬运费，拆迁搬运费在签订征收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在征收协议约定时间内提前交付被征收房屋的，按如下方式予以奖励：按约定交付的时间提前 80%搬迁完毕并交付被征收房屋的予以 1.5 万元奖励；按约定交付的时间提前 50%搬迁完毕并交付被征收房屋的予以 1 万元奖励；按约定交付的时间提前 30%搬迁完毕并交付被征收房屋的予以 5000 元奖励。

（四）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管道煤气、自来水设施等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迁移手续，迁移产生费用按本县电信、广播电视、供水等部门收费标准补偿。

（五）有合法手续的砂石场、预制场、砖场、养殖场等企业的搬迁补偿补助费用协商不成的，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县原有集体土地征收标准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二）本方案施行前已发布征收公告（含预公告）且已实施补偿具体工作的项目，继续按原征收标准、方案执行；施行前已发布征收公告（含预公告）但尚未实施补偿具体工作的项目按本方案执行。

（三）本方案施行期间，韶关市人民政府新公布实施适用于我县的区片综合地价、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标准的，新标准生效后，尚未实施补偿具体工作的项目一律按新标准相应规定执行，不再适用本方案。

（四）经批准收回国有农、林、牧、渔场的土地，可以参照本方案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本方案所称“一户一宅”，是指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且宅基地面积应当符合《关于规范翁源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翁建联发〔2020〕3号）中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基底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控制在300平方米以内的要求。

（六）本方案由翁源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集体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
2. 青苗补偿标准
3. 果树补偿标准
4. 林木（绿化树木）补偿标准
5. 塘鱼、苗（花）圃搬迁补偿标准
6. 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标准
7. 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附件 1

集体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

单位：元/亩

区域 \ 用途	一般农用地、坑塘水面、建设用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农村道路、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	园地	未利用地
龙仙镇	45700	20565	20565	34275	18280
官渡镇、翁城镇、新江镇、周陂镇、坝仔镇、江尾镇、铁龙镇	43900	19755	19755	32925	17560

说明：本表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等费用另计。

附件 2

青苗补偿标准

序号	分类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主要粮食作物	水稻	亩	1500		
2		玉米	亩	1500		
3	糖料作物	果蔗	亩	6000	可收成的补偿 4000 元/亩	
4		糖蔗	亩	2000	可收成的水田补偿 1500 元/亩	含新种糖蔗
				1800	可收成的旱地补偿 1200 元/亩	
5		糖蔗头	亩	800	1 年生	开春耕作施肥前
				700	2 年生	
				600	3 年生	
				100	4 年生	
6		花生	亩	1500	水田	
	亩		1300	旱地		
7	油料作物	油菜	亩	600		
8		红花油茶 油桐 泡桐	棵	40	小棵: 冠幅 0.5 米以下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80	中棵: 冠幅 0.5 米及以上	
				150	大棵: 冠幅 1 米及以上	
				300	特大棵: 冠幅 1.5 米以上	
9		老式油茶	棵	30	小棵: 冠幅小于等于 50 厘米, 种植密度每亩超过 80 棵按 2400 元/亩计	
				60	中棵: 冠幅大于 50 厘米, 种植密度每亩超过 80 棵按 4800 元/亩计	
				100	大棵: 冠幅大于 1 米, 种植密度每亩超过 80 棵按 8000 元/亩计	
10	水果	西瓜(含红瓜子)	亩	2500		
11		草莓	亩	5000	1 年生(结果前)	
				7000	1 年生	
				12000	2 年生	
				2500	种植 3 年及以上	
12		百香果	亩	2000	含设施费	
13	根茎类	莲藕	亩	2000		
14		马蹄	亩	1500		

序号	分类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5		沙葛	亩	1000		
16		粉葛	亩	6000		
17		淮山	亩	1500		
18		番薯	亩	1000	水田	
			亩	700	旱地	
19		木薯	亩	1000		
20		芋头	亩	1000		
21		生姜	亩	1500		
22	豆类	荷兰豆 扁豆	亩	1800		
23		黄豆	亩	700		
24		蔬菜	亩	1500	水田	不含棚架设施
			亩	1300	旱地	
25		其他旱种作物	亩	700		
26		绿肥作物	亩	300		
27	其他经济作物	蚕桑	亩	2200	老桑	
1000				新桑		
28		橡草	亩	1000		
29		芦笋	亩	6000	种植 1 年内	
				10000	种植 1~3 年	
				14000	种植 3~10 年	
				3000	种植 10 年及以上	
30		杂竹	丛	10	种植 1~2 年	
			条	3	种植 2 年以上, 高 3 米以上	
31		食笋竹	丛	12	种植 1~4 年	
			条	4	种植 4 年以上, 高 3 米以上	
32		毛竹	丛	10	种植 1~4 年	
			条	5	种植 4 年以上	
33		粽叶	筴	7	小筴: 20 条以下(零星种植)	
	亩		1750	小筴: 20 条以下(成片种植且每亩超过 250 筴)		
	筴		13	中筴: 20~39 条(零星种植)		
	亩		2600	中筴: 20~39 条(成片种植且每亩超过 200 筴)		
	筴		25	大筴: 40~79 条(零星种植)		
	亩		3750	大筴: 40~79 条(成片种植且每亩超过 150 筴)		
	筴		50	特大筴: 80 条及以上(零星种植)		
		亩	5000	特大筴: 80 条及以上(成片且每亩超过 100 筴)		

序号	分类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34		茶叶	亩	2000	小茶叶树
				4000	中茶叶树
				6000	大茶叶树
35	中药类	牛大力	亩	5000	幼苗期
				10000	中苗期
				12400	成熟期
36		天冬	亩	10000	幼苗期
				15000	中苗期
				20000	成熟期
37		五指毛桃	亩	3000	种植 2 年以内
				4000	种植 2~3 年
				5000	种植 3 年及以上
38		天麻	亩	5000	1 年生（林下种植）
				10000	1 年生（大棚种植）
				7000	2 年生（林下种植）
				14000	2 年生（大棚种植）
				14000	3 年生（林下种植）
				28000	3 年生（大棚种植）
39		田七	亩	5000	1 年生（林下种植）
				17500	1 年生（大棚种植）
				9000	2 年生（林下种植）
				30000	2 年生（大棚种植）
				17500	3 年生（林下种植）
				50000	3 年生（大棚种植）
40		巴戟天 茱萸	亩	4000	幼苗期
				5500	中苗期
				11000	成熟期
41	花卉类	大红花	棵	20	小棵：直径 2.6~5 厘米
				40	中棵：直径 5.1~10 厘米
				80	大棵：直径 10.1~20 厘米
				160	特大棵：直径 20.1~30 厘米
				320	超大棵：直径 30.1 厘米及以上
42		茶花	棵	20	小棵：直径 3 厘米及以下
				40	中棵：直径 3.1~6 厘米
				80	大棵：直径 6.1~9 厘米
				160	特大棵：直径 9.1 厘米及以上

序号	分类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43		玫瑰	亩	3000	幼苗期
				4500	中苗期
				9000	成熟期

说明:

以亩为单位计算青苗补偿的,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附件 3

果树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规格	备注
1	三华李	棵	50	幼苗	每亩最多补偿 22 棵
			100	冠幅 2 米以下(未挂果)	
			300	冠幅 2~3 米	
			400	冠幅 3~5 米	
			600	冠幅 5 米以上	
2	桃树 水晶梨	棵	40	幼苗	
			100	冠幅 2 米以下(未挂果)	
			200	冠幅 2~3 米	
			300	冠幅 3~4 米	
			500	冠幅 4 米以上	
3	柑 桔 橙 柠檬	棵	50	头径 5 厘米以下	头径指离地面 0.5 米处 直径,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100	头径 5.1~8 厘米	
			200	头径 8.1~15 厘米	
			300	头径 15.1 厘米以上	
4	荔枝 龙眼	棵	50	头径 6 厘米以下	头径指离地面 0.5 米处 直径,每亩最多补偿 30 棵
			100	头径 6.1~10 厘米	
			200	头径 10.1~15 厘米	
			250	头径 15.1~25 厘米	
			350	头径 25.1 厘米以上	
5	柿子 沙梨 橄榄 杨桃 板栗 黄皮 枇杷 沙田柚	棵	50	头径 6 厘米以下	
			100	头径 6.1~10 厘米	
			200	头径 10.1~18 厘米	
			300	头径 18.1 厘米以上	
6	青梅 芒果 石榴	棵	50	头径 4 厘米以下	间种、套 种其他作 物不予补 偿
			80	头径 4.1~6 厘米	
			120	头径 6.1~12 厘米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规格		备注
			250	头径 12.1 厘米以上		
7	蕉	棵	10	主干高 2 米以上		
8	木瓜	棵	30	未挂果		
			50	已挂果		
9	火龙果	墩	35	零星种植	当年种植树 (含水泥架)	
		亩	56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160 墩)		
		墩	55	零星种植	二年树 (含水泥架)	
		亩	90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160 墩)		
		墩	110	零星种植	三年挂果树 (含水泥架)	
		亩	180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160 墩)		
		墩	145	零星种植	四年以上挂果树 (含水泥架)	
		亩	235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160 墩)		
10	葡萄	棵	10	零星种植	苗(没有上架)	葡萄园棚 架以水管 架设的另 补每亩 1250 元; 铁线架设 的每亩 1000 元; 竹片架设 的每亩 500 元。
		亩	3500	成片种植		
		棵	35	零星种植	小棵: 已挂果、上架、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2.1~3 厘米	
		亩	70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200 棵)		
		棵	70	零星种植	中棵: 已挂果、上架、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3.1~4 厘米	
		亩	140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200 棵)		
		棵	210	零星种植	大棵: 已挂果、上架、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4.1~6 厘米	
		亩	210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100 墩)		
		棵	280	零星种植	特大棵: 已挂果、上架、 离地面 0.5 米处主直径 6 厘米及以上	
		亩	28000	成片种植(每亩最多补 偿 100 墩)		

说明:

以亩为单位计算青苗补偿的,对套种(间种)作物只能以面积比例最大的一种作物进行补偿,其他品种作物不作补偿。

附件 4

林木（绿化树木）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备注
1	天然林	亩	600	天然幼龄林	树径指离地面 1 米处直径, 每亩最多补偿 133 棵
			1500	天然中龄林	
			800	天然成熟林	
			400	疏残林	
2	桉树 藜蒺	亩	2500	人造幼龄林	
			3000	人造中龄林	
			2000	人造成熟林	
3	湿地松 (人工造林)	亩	2000	树径 5 厘米以下	
			3000	树径 5~10 厘米	
			4000	树径 10 厘米以上	
4	杉树 黑木相思 (人工造林)	亩	2500	树径 5 厘米以下	
			3500	树径 5~12 厘米	
			2500	树径 12 厘米以上	
5	樟树	棵	10	幼苗	树径指离地面 1 米处直径,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20	树径 2~3 厘米	
			100	树径 3~8 厘米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200	树径 8~12 厘米	
			400	树径 12~15 厘米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600	树径 15 厘米以上	
6	桂花树 罗汉松	棵	10	幼苗	树径指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20	树径 1~2 厘米	
			30	树径 2~4 厘米	
			40	树径 4~6 厘米	
			80	树径 6~8 厘米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200	树径 8~10 厘米	
			400	树径 10~12 厘米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600	树径 12 厘米以上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备注
7	沉香 黄花梨	棵	30	幼苗	树径指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50	树径 2~3 厘米	
			80	树径 3~4 厘米	
			100	树径 4~6 厘米	
			200	树径 6~8 厘米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400	树径 8~10 厘米	
			600	树径 10 厘米以上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8	红豆杉	棵	10	苗（树径 1 厘米以下, 高 0.6 以下）	树径指离地面 0.5 米处直径, 每亩最多补偿 167 棵
			20	树径 2 厘米, 高 0.6~1.2 米	
			50	树径 2 厘米, 高 1.2~1.5 米	每亩最多补偿 80 棵
			100	树径 3 厘米, 高 1.2~1.5 米	
			200	树径 4 厘米, 高 1.5~2 米	树径 4 厘米以上的每增 1 厘米加 100 元, 每亩最多补偿 50 棵
9	零星种植的其他树种	棵	10	幼苗: 树径 5 厘米以下	树径指离地面 1 米处直径
			30	小棵: 树径 10 厘米以下	
			60	中棵: 树径 10 厘米以上	
			100	大棵: 树径 20 厘米以上	
			250	特大棵: 树径 30 厘米以上	

附件 5

塘鱼、苗（花）圃搬迁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备注
1	塘鱼搬迁费	亩	1000		
2	挖鱼塘人工费	亩	5000		
3	苗（花）圃移植搬迁费	亩	3000	袋装育苗，地上小苗（树径 3 厘米以下）	树径指离地面 30 厘米处直径
			5000	小棵（树径 3~5 厘米）	

说明：

苗（花）圃补偿标准已包含起挖苗木、5 公里以内的运输、苗木种植和一个月养护期费用。按附件 5 标准执行确有困难的，或不足以支付迁移费用的，补偿价格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

附件 6

房屋及构筑物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1	（水、电齐全）框架结构房	平方米	1100	
2	（水、电齐全，有钢筋混凝土楼板、天面板）砖混结构房	平方米	900	
3	（水、电齐全，墙体为红砖墙、石墙）砖木结构瓦顶房	平方米	600	
4	（水、电齐全，墙体为红砖墙、石墙）砖木结构石棉瓦顶房	平方米	430	
5	泥砖瓦顶房	平方米	320	
6	泥砖石棉瓦房	平方米	330	
7	铁架结构全红砖墙铁皮瓦房	平方米	350	
8	土砖墙石棉瓦顶、12墙红砖墙石棉瓦顶房	平方米	330	
9	全泥砖石棉瓦房（铁皮瓦）	平方米	350	
10	砖木柱瓦顶房	平方米	220	
11	泥砖铁皮瓦房	平方米	300	
12	青砖瓦顶房	平方米	330	
13	红砖墙铁皮顶房	平方米	400	
14	红砖墙铝铁皮顶房	平方米	400	
15	红砖阳光板顶房	平方米	450	
16	环保砖铁皮顶房	平方米	400	
17	环保砖石棉瓦顶房	平方米	350	
18	红砖石棉瓦房（包括铁皮瓦）	平方米	230	
19	铝合金围护房（部分墙体）	平方米	450	
20	檐高不足 2.2 米简易结构房屋	平方米	120	
21	砖柱无砖墙简易石棉瓦房	平方米	300	
22	无围护结构铁皮房	平方米	18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23	有围护的铁皮房	平方米	250	
24	砖墙高度不足檐高 70%有盖顶的简易棚 和所有铁皮棚	平方米	300	
25	铁架结构柱、砖柱、 混凝土柱砖铁皮瓦 棚	平方米	325	
26	砖、木柱简易瓦棚	平方米	240	有围栏
		平方米	190	无围栏
27	砖、木或竹柱石棉瓦 棚	平方米	170	有围栏
			120	无围栏
28	檐高不足 2.2 米的 简易结构棚	平方米	100	
29	砖砌围墙（24 墙）	平方米	120	
30	砖砌围墙（18 墙）	平方米	100	
31	砖砌围墙（单墙）	平方米	80	
32	挡土砖石墙	立方米	350	
33	水泥坪（含晒坪）	平方米	30	
34	砖砌瓦顶简厕所（含 化粪池等设施）	平方米	500	
35	化粪池（含沼气池）	立方米	450	
36	水池（6 立方以下）	立方米	450	
37	水池 （6 立方以上，按实 际砌体计算）	立方米	450	
38	水井（口径 1 米以 上，深 5 米以内；深 度 5 米为基数每增 加 1 米加 150 元）	口	900	
39	手摇井	口	600	
40	砖砌排水沟（含三面 抹光）	米	75	
41	水泥涵管（直径 30 厘米）	米	70	
42	水泥涵管（直径 40 厘米）	米	80	
43	水泥涵管（直径 50 厘米）	米	100	
44	水泥涵管（直径 60 厘米）	米	120	
45	水泥涵管（直径 80	米	160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厘米）			
46	水泥涵管（直径 100 厘米）	米	200	
47	铁梯	平方米	255	
48	不锈钢梯	平方米	380	
49	铁栏杆	平方米	90	
50	不锈钢栏杆	平方米	150	
51	水泥电杆（长 7 米）	根	500	
52	水泥电杆（长 8 米）	根	600	
53	木电杆	根	250	
54	铁线围栏网	平方米	13	
55	不锈钢水塔（含塔架）	座	1500	
56	木栅	平方米	30	
57	猪栏铁栅门	平方米	60	
58	乳猪水泥保温室	平方米	320	
59	烟囱	米	50	
60	母猪产床	平方米	150	
61	猪场定位栏	平方米	60	
62	灶头	平方米	300	
63	挖土方（含场土平整）	立方米	10	
64	挖土方（含石硬土）	立方米	18	
65	素混凝土	立方米	550	
66	钢筋混凝土	立方米	1100	
67	坟墓（大）	穴	5000	砖石水泥砌筑，碑面由大理石或瓷片装饰，坟堂、坟身及四周水泥批挡抹光（每增加一金坛增加 200 元）
68	坟墓（中）	穴	4000	砖石砌筑，坟堂、坟身水泥批挡（每增加一金坛增加 200 元）
69	坟墓（小）	穴	3000	碑面砖石砌筑（每增加一金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规格
				坛增加 200 元）
70	坟墓（土）	穴	1000	每增加一金坛 增加 200 元

说明：

不同意按附件 6 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且协商不成的，补偿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数额为准。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选取。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管道煤气、自来水设施等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迁移手续，迁移产生费用按本县电信、广播电视、供水等部门收费标准补偿。

附件 7

房屋装修补偿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包门	平方米	480	
2	简易角铁门	平方米	155	
3	普通方钢防盗门	套	690	
4	豪华防盗门（单门）	套	1290	
5	豪华防盗门（双重）	套	3000	
6	不锈钢防盗门	套	1600	
7	塑料门	套	190	
8	卷闸门	平方米	100	
9	拉闸门	平方米	130	
10	普通实木房门	套	790	
11	实木趟门	平方米	500	
12	实木豪华门	套	1550	
13	铝合金门窗	平方米	180	
14	铝合金纱窗	平方米	80	
15	塑钢门窗	平方米	150	
16	普通防盗网	平方米	85	
17	不锈钢防盗网	平方米	100	
18	防盗网	平方米	85	
19	抛光耐磨砖(30×30厘米~50×50厘米)	平方米	63	
20	抛光耐磨砖(60×30厘米)	平方米	65	
21	抛光耐磨砖(50×50厘米~60×60厘米)	平方米	70	
22	抛光耐磨砖(60×60厘米)	平方米	80	
23	抛光耐磨砖(80×80厘米)	平方米	120	
24	抛光耐磨砖(100×100厘米)	平方米	140	
25	防滑砖	平方米	58	
26	防潮砖	平方米	58	
27	彩釉砖	平方米	58	
28	马赛克	平方米	50	
29	大阶砖	平方米	45	
30	外墙条形砖水刷石	平方米	58	
31	原木质地板	平方米	190	
32	复合木地板	平方米	110	
33	瓷片(15×15厘米)	平方米	48	
34	瓷片(20×30厘米)	平方米	7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35	地脚线	米	12	
36	地脚砖	米	28	
37	石膏线	米	24	
38	木线条	米	32	
39	三合板吊顶	平方米	90	
40	塑扣板吊顶	平方米	73	
41	水曲柳吊顶	平方米	88	
42	木隔段造型吊顶	平方米	255	
43	大理石	平方米	355	
44	花岗岩	平方米	490	
45	琉璃瓦	平方米	125	
46	豪华吊顶	平方米	420	
47	普通吊顶	平方米	230	
48	天花吊顶（石膏板）	平方米	123	
49	天花吊顶（豆腐格）	平方米	83	
50	铝扣板吊顶	平方米	120	
51	壁柜（厚度 60 厘米及以上）	平方米	690	
52	壁柜（厚度 30～60 厘米）	平方米	455	
53	厨房橱柜	平方米	525	
54	酒柜	平方米	800	
55	大理石灶台	平方米	410	
56	刮塑	平方米	12	
57	ICI 内墙涂料（含刮塑）	平方米	20	
58	座厕	座	790	
59	浴缸	个	1200	
60	室内水电安装	平方米	44	
61	固定柜（厚度 60 厘米及以上）	平方米	690	
62	固定柜厚度（30～60 厘米）	平方米	455	
63	屏风	平方米	230	
64	洗手盆	个	115	
65	冲厕水箱	个	240	
66	洗面台	个	725	
67	自来水管 4 分（镀锌管）	米	13	
68	自来水管 6 分（镀锌管）	米	16	
69	自来水管 1 寸（镀锌管）	米	20	
70	自来水管 1.5 寸（镀锌管）	米	25	
71	自来水管 2 寸（镀锌管）	米	33	
72	自来水管 3 寸（镀锌管）	米	42	
73	自来水管 10 寸（镀锌管）	米	8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74	PVC 管（4 分）	米	4	
75	PVC 管（6 分）	米	5	
76	PVC 管（1 寸）	米	7	
77	PVC 管（1.5 寸）	米	9	
78	PVC 管（2 寸）	米	10	
79	PVC 管（3 寸）	米	15	
80	PVC 管（4 寸）	米	17	
81	PVC 管（5 寸）	米	20	
82	PVC 管（6 寸）	米	23	
83	PVC 管（8 寸）	米	26	
84	PVC 管（10 寸）	米	30	
85	陶瓷通	个	28	
86	供电线阻燃管 4 分	米	3	
87	铝芯线（4 平方毫米）	米	1.2	
88	铝芯线（6 平方毫米）	米	1.5	
89	铝芯线（8 平方毫米）	米	1.8	
90	铝芯线（12 平方毫米）	米	2.5	
91	铝芯线（16 平方毫米）	米	3.5	
92	铝芯线（25 平方毫米）	米	6	
93	铝芯线（35 平方毫米）	米	7	
94	铜芯线（1.5 平方毫米）	米	1.6	
95	铜芯线（2.5 平方毫米）	米	2.8	
96	铜芯线（4 平方毫米）	米	3	
97	铜芯线（6 平方毫米）	米	3.6	
98	铜芯线（10 平方毫米）	米	7	
99	铜芯线（16 平方毫米）	米	9.73	

说明：

不同意按附件 7 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且协商不成的，补偿价格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数额为准。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选取。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管道煤气、自来水设施等由被征收人自行办理迁移手续，迁移产生费用按本县电信、广播电视、供水等部门收费标准补偿。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 日印发
